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密集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150L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悦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柜式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（90L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悦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智慧实物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）RFID 智能档案管理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（12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标的名称) 智能加湿除湿消毒净化一体机(60B/含移动式静音水车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40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标的名称) 档案消毒柜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杭州福诺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标的名称) 库房专用书车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9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标的名称) 库房专用书梯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9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(标的名称) 会计凭证增加搁板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9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(标的名称) 库房防盗门(双开门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5686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标的名称) 库房防盗门(单开门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浙江美虹工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5686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(标的名称) 档案管理制度牌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6 人,

营业收入为 87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科豪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